

## 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【第2期】基础资产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，我公司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，据签订的《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信托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基础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基础资产回收款统计

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回收款总计18,622,994.28元。

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：

| 月份  | 金额（元）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月  | 19,474,328.85 |
| 2月  | 2,418,798.00  |
| 3月  | 1,827,302.00  |
| 4月  | 3,976,584.00  |
| 5月  | 2,060,211.00  |
| 6月  | 4,044,063.00  |
| 7月  | 154,792.19    |
| 8月  | 3,172,074.00  |
| 9月  | 2,400,000.00  |
| 10月 | 2,196,364.00  |
| 11月 | 3,551,717.00 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2月 | 21,244,607.00 |
| 合计  | 66,520,841.04 |

## 二、基础资产违约情况统计及原因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不存在违约情况。

## 三、基础资产诉讼/仲裁情况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基础资产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